

证券代码:6059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2-018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获得补助金额: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2年1月27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37,450,116.54元。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至本公告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5,613,016.54元,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27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造纸”),台州森林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包装”),浙江森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纸业”),台州快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印网络”),浙江森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纸业”),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37,450,116.54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5,613,016.54元,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2.42%;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37,100.00元,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0.69%。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2年2月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局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201911)	与收益相关	1,023.43
2	2022年2月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	《台州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的通知(2021)31	与收益相关	12,920.00	
3	2022年2月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局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201911)	与收益相关	131,719.34
4	2022年2月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局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201911)	与收益相关	6,333.70
5	2022年2月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局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201911)	与收益相关	1,232.23
6	2022年2月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局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201911)	与收益相关	24,995.25
7	2022年3月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10)	与收益相关	7,302,057.13	
8	2022年3月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局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201911)	与收益相关	15,779.96
9	2022年3月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局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201911)	与收益相关	7.85
10	2022年3月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10)	与收益相关	3,110,548.03	
11	2022年3月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	《台州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的通知(2021)31	与收益相关	3,500.00	
12	2022年3月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201911)	与收益相关	2,000.00
13	2022年3月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	《台州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的通知(2021)31	与收益相关	80,000.00	
14	2022年5月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201911)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5	2022年5月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	《台州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的通知(2021)31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16	2022年5月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201911)	与收益相关	11,918,245.41
17	2022年6月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201911)	与收益相关	893.11
18	2022年6月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201911)	与收益相关	3,482.73
19	2022年6月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201911)	与收益相关	157,643.44
20	2022年6月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201911)	与收益相关	253,977.71
21	2022年6月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201911)	与收益相关	82,995.54
22	2022年6月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201911)	与收益相关	177,870.15
23	2022年6月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201911)	与收益相关	11,883,393.53
24	2022年6月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201911)	与收益相关	23,000.00
25	2022年6月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201911)	与收益相关	49,600.00
合计						35,613,016.54

(二) 本次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2年3月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	《台州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的通知(2021)31	与资产相关	355,200.00	
2	2022年4月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	《台州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的通知(2021)31	与资产相关	352,600.00	
3	2022年5月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	《台州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的通知(2021)31	与资产相关	1,329,300.00	
合计						2,037,100.00

2. 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审计并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15500 债券简称:大胜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30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2年7月1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2年7月1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2年7月1日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7月1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大胜转债

(三)债券代码:115500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55,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1,550,000份(1,550,000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十)付息的时间和支付方式

(十一)可转债的转股和赎回

(十二)可转债的转股和赎回

(十三)可转债的转股和赎回

(十四)可转债的转股和赎回

(十五)可转债的转股和赎回

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十六)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胜达转债”第二年付息,即每期金额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本期债券应付利息为人民币0.70%(含税),即每期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应派息金额为人民币0.7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30日

(二)可转债付息日:2022年7月1日

(三)可转债付息日:2022年7月1日

(四)可转债付息日:2022年7月1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合法“胜达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债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机构,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损失概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承担本期息自2个交易日内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划款后,将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自行前往相应兑付机构兑付。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国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发行人代缴,即每期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每份应派息金额为人民币0.70元(含税)。

(四)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国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扣缴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29号)规定,自2014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国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前述应派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份债券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每份应派息金额为人民币0.70元(含税)。

(五)上述免缴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所得。

六、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海瑞路518号
 联系人:王雪梅、陈露露
 联系电话:010-66559748

(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1、12层
 联系人:曹文倩、陈露露
 联系电话:010-66559748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审议通过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且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并在公司内部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起至2022年6月25日止,时限不少于10天。

在上述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3.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

4.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中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 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债券代码:118800 债券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公司收到上述《落实函》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中所列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落实函》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于2022年6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等文件。

现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和《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修订单)》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修订单)》和《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二次修订稿)》等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批复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批复的决定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等文件。

现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和《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修订单)》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修订单)》和《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二次修订稿)》等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批复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批复的决定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8178 证券简称:万德福 公告编号:2022-018

南京万德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南京万德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了《南京万德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自公告披露以来,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进展情况如下:

一、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进展情况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进展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六、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七、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八、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九、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十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十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十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十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十五、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十六、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十七、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十八、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十九、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十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十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十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十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十五、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十六、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十七、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十八、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十九、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十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十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十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十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十五、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十六、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十七、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十八、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十九、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十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十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十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十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十五、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十六、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十七、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十八、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十九、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十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十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十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十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十五、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十六、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十七、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十八、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十九、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六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六十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六十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六十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六十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六十五、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